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52号

罪犯袁继中，男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云2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继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继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1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1.7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1.75元，账户余额993.2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81.46分，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，单次最高扣3分，累计扣1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继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